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受到监管行政处罚

临时披露【2025】00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以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金管罚决字〔2025〕11号）关于对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存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、编制虚假财务资料以及内控管理不规范的行为。

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对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罚款21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谭春艳予以警告并罚款8万元，对李方予以警告并罚款8万元，对高太文予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对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罚款35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谭春艳予以警告并罚款8万元，对高凜予以警告并罚款4万元。

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内控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（中国保监会令2015年第3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对利宝保险重庆分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，对谭春艳予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6日